

十堰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建清单修信用容微错提效率 助企减负获利增强发展后劲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2022年,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点项目十五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点企业十五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小微企业十五项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通过实施建清单、修信用、容微错、提效率等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减负获利,推动企业开足马力“快速跑”。

建清单

130家正面清单企业免检查

东风一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投资30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聘请专业人员运维;湖北坤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入40多万元,升级改造烟尘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2年,十堰市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再次“扩容”,新增正面清单企业35家。至此,全市纳入正面清单执法监管的企业达到130家。



赣州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成功磋商案例236起 赔偿金额达2500多万元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何静 赣州报道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2022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千里追踪索赔,成功磋商1“10.21”赣州蓉江新区二氯甲烷泄漏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2年,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依据407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成功磋商案例236起,位居江西全省第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2536.8496万元。

2022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执法、赔偿联动机制,印发《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细则》,要求全市20个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固定掌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证据,实现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协同推进。

赣州市推动建立鉴定评估小组,压实各级责任。对环境损害事实简单、无争议、损害小的案件,损害价值由鉴定小组作出,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难、鉴定费用贵及不敢担责等问题。

同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制度,详细明确考核内容和目标任务。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情况实行“每月一报告”制度,每月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

此外,赣州市还发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核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积极办理案件。2022年,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林业部门成功办理于都县超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涉案金额400多万元;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利用矿山整改绿色生态修复的契机,将矿山修复实施方案直接作为企业损害生态环境的定损依据,成功磋商南康区石源石料有限公司、康发石料有限公司矿山开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涉案金额1300多万元;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合力办案,成功磋商“9.28”崇义县危险废物倾倒案。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减少了对已安装在线、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等重点监管企业现场检查频次。此外,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还适度调整行政处罚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修信用

17家失信企业被移出黑名单

“感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让我们企业没有了后顾之忧,开足马力投入快速生产。”十堰市一家企业相关负责人李女士感慨地说。

据了解,这家企业过去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了信用黑名单。经整改,企业环境问题虽已消除,但其榜单上的失信行为成了融资贷款的桎梏,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为加快推进十堰市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生态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分局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优化、简化企业信用修复流程,建立企业信用修复

清单和台账。

这家企业在生态环境部门精心指导下,仅用半天时间就完成了信用修复,并很快在银行办理了融资贷款。目前,生产经营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据介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同步积极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行动,主动帮扶和引导环境违法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实际工作中,各分局通过简化销号审核条件,优化销号办理流程等,帮扶企业完善修复材料,快速办理修复手续。据统计,2022年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完成企业信用修复17家。

容微错

20家轻微违法企业免处罚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近期对丹江口市一家塑料泡沫加工企业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实施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开出的“首违不罚”第一单。

据了解,《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列举了10项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事项和4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事项,还增设1项其他违法轻微不予处罚事项。此

旨在让企业在“有温度的执法”氛围中获得容错支持和发展空间。

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十堰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办理免罚案件20起,综合运用整改、约谈、建议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提效率

15条惠企便民措施优服务

2022年,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点项目15条措施,按照应批尽批、能快必快原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十堰环评审批提速提质提效。

这15条措施分别为建立重大项目台账、提供环评精准服务、简化环评管理、简化环评报告编制、实行并联申报审批、实行环评容缺受理、建立环评绿色通道、开展“打捆”式和“脱钩”式创新试点、加强环评要素保障、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有效衔接环评与排污许可、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实行项目包联制度、强化环评质量管理、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等。

2022年年底,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顺利为京能热电二期、汉水500千伏变电站、方特主题公园等多个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早日审批,落地建设与投产运营等创造条件。全市全年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337

个,无降低评价等级、越权审批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等情况。2022年,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窗口获评政务服务“红旗窗口”,已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核证件

319家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年,十堰核发电排污许可证319张,较2021年翻了个番。”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2022年,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应发尽发、应登尽登为原则,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为切实做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2022年度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细化了各项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采取“周调度、月汇总”机制,按时完成排污许可年度工作任务,全年全市共核发排污许可证319家,较2021年核发92家同比增长246%。

在此基础上,十堰市还不断强化排污权交易,2022年审核办理排污权交易87家,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价方式,交易4项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2.814吨、氨氮4.552吨、二氧化硫90.63吨、氮氧化物311.94吨,交易金额达6198316.1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163%。

制定流程完善制度 强化街道综合执法 广州天河区扎实推动规范执法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李灿 广州报道 记者日前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分局)了解到,2022年,天河分局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我们以落实《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事项规范化管理作业指导书》为契机,不断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天河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22年,天河分局编制《天河分局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集体审议工作制度》《天河分局应诉应诉工作制度》以及医疗机构、汽车维修、实验室等13个行业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查处指引,并加强“以案释法”“以案代训”工作,促进规范执法。在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和案卷评查活动中,天河分局排名居广州市前列,获评星级优秀集体。

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大局,2022年,天河分局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柔性执法,实行“监管执法”“指导”“轻微问题”“促自纠”“知错不改”抓责改、“拒不改正”“严处罚”四步法,坚决杜绝“一刀切”式执法。“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天河分局相关负责人说。2022年,天河分局共作出行

政处理案件20宗,涉及免罚金额245万元,作出3宗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减轻处罚决定,按处罚标准降低30%,罚款金额共减少24.93万元。

此外,天河分局推行“执法+服务”的理念,通过“专题学习+现场教学”模式,对汽修、印刷行业共150余家单位进行培训,实施实时、精准、高效普法;制定全市首个《生态环境守法情况核查工作制度》,积极协助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完成各类守法核查任务1212家(次)。

根据广州市政府工作部署,广州市各街道自2021年9月15日起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其中,生态环境领域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处罚权事项共29项。“为确保行政处罚‘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我们积极帮扶、强化街道综合执法。”天河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印发《天河区街道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及操作指引(1.0版)》,天河分局协助各街道办好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第一案”,在全市率先实现街道立案查处全覆盖。

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河分局移送街道督查巡查发现问题线索57条,天河区21个街道共发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事项责令整改书90份,立案65宗,处罚32宗。

排查风险隐患 提出解决方案 富阳分局深入企业开展服务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瑞 通讯员母世权 昭通报道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昭通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2年,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流域和行业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双提升”专项行动。

2022年,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全员全年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共出动1200余人次。同时,网格化监管“定区域”,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组织对渔洞水库、城镇“两污”、鲁鲁大河、畜禽养殖、煤矿、非煤矿山、洗煤厂、搅拌站、医疗废物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10个重点领域、敏感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点位727个,发现问题1187个,整改完成878个。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方案,动员组织全系统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了清单,掌握了全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进一步摸清全市环境风险底数,对标对表,制定

整改方案,逐一挂账销号,建立交办督办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清零。

通过拍摄制作《昭通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并责令限期整改等举措,推动整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生态环境部交办赤水河流域88个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对云南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办的2780个生态问题,整改完成2757个,完成率为99.2%。

同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进“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共检查企事业单位3279家(次),发出预警通知35份,对5家企业免于处罚,对17家企业减轻处罚金额共计364万元,环境监督执法日益严格而有温度。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35起,罚款3988万元,查封扣押两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起。完成124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和注销工作,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袁金霞

时光若白驹过隙,转眼间我已伴随生态环境工作走过27载春秋。回顾2022年,我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日夜奋战,执法监管、信访调处、服务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最接地气的工作中,我希望以真心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以用心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

以行业整治为契机 督促企业提标升级

我所在的辖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三星镇为全国闻名的家纺产业集聚地。2021年年底,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家纺行业专项整治,共排查出喷胶棉、复合、乳胶、记忆枕等家纺配套企业25家。整治过程中,我多次组织召开企业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解读家纺配套行业整治要求,指导企业有序开展整治。

同时,我和执法人员逐一上门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一厂一策”问题清单;对于可升级改造、有望达标排放的企业,我们指导其制定整治方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治达标的企业

我以真心纾企困解民忧

企业,依法依规引导其关停转型。

在整治工作中,乳胶、记忆枕类企业是难啃的“硬骨头”。因前期此类环评限批相关企业均无环评审批手续,也无规范的污染防治设施,面临困境。我一方面主动与审批部门协调,积极打通审批通道,协助企业办理立项、环评手续,为企业寻求合法生存发展途径;另一方面,组织企业签订承诺书、落实停产整治。

通过快速调查核实的企业热心指导,对不落实停产、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违法排污的企业,严肃查处等方式,疏堵结合,严查和服务并举,最终列入整治清单的25家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圆满成功。

以信访调处为抓手 厚植执法为民情怀

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在信访调处中,我坚持分类研判,对于初信初访一般件,充分引导,借力区镇网格力量督促整改,协调处置;对于重点件、重复件,我带队到现场掌握第一手情况,调查信访原因,确定查处和整改方案。信访办理中我突出五个

“重”:一是重时效。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第一时间与举报人沟通,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情况;二是重原因。以监测数据为依据查明污染事实,分析信访产生原因;三是重处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严惩不贷。2022年,以信访问题为线索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2起;四是重整改。力求消除污染,督促指导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并完成整改;五是重回访。将信访调处的动态和信息及时反馈举报人,让举报人了解调处进展,有效防止重复举报。

通过快速调查核实情况,明确整治措施,同步运用执法监管“组合拳”,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线索,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沟通化解矛盾,实现信访问题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利益。

2022年1月—11月,我负责的辖区内受理各类信访举报共计113件,其中越级信访6件,信访总量及越级信访数量连续实现双下降。

以纾困解难为导向 精准服务企业发展

辖区内两家园区外电镀企业因生产工艺落后,环境管理

梁山分局开展助企攀登行动

新春伊始,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持续开展“助企攀登”行动,上门入企送政策,一线讲解送服务,向重点工业企业发放“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全面宣贯环保最新惠企政策,用心用情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图为梁山分局环保工作人员在企业厂区,车间与有关人员深入交流,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有的放矢推进执法帮扶工作。

本报通讯员王正冲 记者董若义摄

在杭州富阳排水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新登中队详细了解春节期间辖区废水纳管处理情况,指导公司规范开展三期污水处埋项目的调试、验收等管理工作。随后,又来到杭州富阳永星化工厂开展排查环境隐患,提醒企业落实环境安全意识,要求企业落实落细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在富阳富源再生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广富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检查指导,重点对企业生产设施、危废贮存、应急处置能力进行隐患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进行指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帮扶企业排除隐患,要求企业落实落细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网络监管定区域 风险隐患入清单 昭通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执法检查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瑞 通讯员母世权 昭通报道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昭通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2年,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流域和行业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双提升”专项行动。

2022年,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全员全年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共出动1200余人次。同时,网格化监管“定区域”,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组织对渔洞水库、城镇“两污”、鲁鲁大河、畜禽养殖、煤矿、非煤矿山、洗煤厂、搅拌站、医疗废物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10个重点领域、敏感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点位727个,发现问题1187个,整改完成878个。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方案,动员组织全系统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了清单,掌握了全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进一步摸清全市环境风险底数,对标对表,制定

网络监管定区域 风险隐患入清单

整改方案,逐一挂账销号,建立交办督办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清零。

通过拍摄制作《昭通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并责令限期整改等举措,推动整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生态环境部交办赤水河流域88个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对云南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办的2780个生态问题,整改完成2757个,完成率为99.2%。